

# 襄汾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发〔2024〕9号

##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民办学校年检等15个划转事项退回 主管部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民办学校年检等15个划转事项退回主管部门，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退回划转事项目录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退回划转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主管部门	备注
1	民办学校年检	其他权力	县教育体育局	退回
2	公民变更民族成份核定	行政许可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退回
3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上的字样、图像、图案备案	其他权力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退回
4	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县交通运输局	退回
5	机动车维修备案	其他权力	县交通运输局	退回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县交通运输局	退回
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注册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退回
8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退回
9	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管理	其他权力	县交通运输局	退回
10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	其他权力	县交通运输局	退回
11	机动船和电瓶船舶检验	其他权力	县交通运输局	退回
12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其他权力	县交通运输局	退回
13	渔业船舶检验	其他权力	县交通运输局	退回
14	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	退回
15	医疗机构校验	其他权力	县卫生健康局	退回